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其載入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0年12月31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20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情況下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0年		可轉換可贖回	於2020年		
	12月31日		優先股轉換後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對綜合有形	未經審核備考	於2020年12月31日	
綜合有形	估計		負債淨額的	經調整綜合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負債淨額	[編纂]淨額		估計影響	有形資產淨額	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按每股[編纂]						
港元計算	(1,094,647)	[編纂]	1,385,772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編纂]						
港元計算	(1,094,647)	[編纂]	1,385,772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編纂]						
港元計算	(1,094,647)	[編纂]	1,385,77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20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2020年12月31日應佔的經審核負債淨額人民幣1,094,538,000元扣除於2020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09,000元。
2. 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估計每股最低[編纂]港元或估計每股最高[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提呈發售的任何股份。
3.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有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之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從負債轉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於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將增加人民幣1,385,772,000元，即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進行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假設[編纂]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人民幣1.00元兌1.184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6.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20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